

(中譯文)

## 瑞銀(盧森堡)美國量化防禦型股票基金及

###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

#### 股東通知書

(統稱為「股東」)

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可變動資本投資公司)僅通知瑞銀(盧森堡)美國量化防禦型股票基金(「消滅基金」)將於2020年3月25日(「合併生效日」)併入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存續基金」)(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將統稱為「子基金」)。

鑑於消滅基金較低的總資產及為了合理並簡化基金之銷售,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之董事會認為將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且合乎瑞銀(盧森堡)股票基金公司章程第12.2條(有關「合併」)。

於合併生效日,消滅基金之股份將併入存續基金並與存續基金之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相同之權利。

將依據2020年3月24日(「合併基準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合併,消滅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轉移至存續基金。新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於合併生效日,依合併基準日當天消滅基金之每股淨資產價值相對於(i)存續基金之初始發行價格,若此類股級別於合併基準日前尚未發行,(ii)合併基準日存續基金存續股份類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之轉換比率計算而得。

基金之合併將對股東產生以下影響:

	瑞銀(盧森堡)量化防禦美國股票基金(美元)	瑞銀(盧森堡)美國增長股票基金(美元)
合併之類股	(瑞郎避險) F-acc (ISIN: LU1252258451) (未核備) (歐元避險) F-acc (ISIN: LU1252258295) (未核備) F-acc (ISIN: LU1220256165) (未核備)	(瑞郎避險) F-acc (ISIN: LU1050652996) (未核備) (歐元避險) F-acc (ISIN: LU1050658415) (未核備) F-acc (ISIN: LU0946081121) (未核備)
最高總年費	(瑞郎避險) F-acc: 0.530% (未核備) (歐元避險) F-acc: 0.530% (未核備) F-acc: 0.500% (未核備)	(瑞郎避險) F-acc: 0.590% (未核備) (歐元避險) F-acc: 0.590% (未核備) F-acc: 0.560% (未核備)
持續費用(依據主要投資人資訊(KII))	(瑞郎避險) F-acc: 0.550% (未核備) (歐元避險) F-acc: 0.550% (未核備) F-acc: 0.530%	(瑞郎避險) F-acc: 0.610% (歐元避險) F-acc: 0.610% F-acc: 0.590%
投資政策	本基金遵守風險分散原則規定,投資至少資產三分之二於設立在美國的公司或是持有設立於美國的公司主要股份的公司、或主要營運活動在美國的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資本股份上的證券子基金。其投資程序係基於藉由數學模型所計算得出之價值利差同時控管風險而進行。這些數學模型用於降低當價格下跌時所產生之風險同時維持當價格上升時獲利的空間。在個別證券、產業或者因子避免不必要的風險的限制下,個別預測經演算法處理後建立投資組合。	本基金遵循風險分散原則規定,主要投資至少資產之三分之二於設立在美國的公司或是持有設立於美國的公司主要股份的公司、或主要營運活動在美國的公司之股票或其他資本股份上的證券子基金。其投資程序係基於「成長型」策略而進行。換句話說,此點表示主要投資係投資在擁有競爭優勢以及/或可以展現高於平均的利潤成長潛力的公司。於公司章程、投資策略與指導方針允許的範圍內,子基金亦得將

		其資產投資在其他證券上。
綜合風險報酬指標	5	6
投資組合經理人	瑞銀資產管理(英國)股份有限公司, 倫敦	瑞銀資產管理(美國)股份有限公司, 芝加哥

於合併生效日前，消滅基金將出售其大部分之資產並投資於流動資產，故其投資組合可能因本次合併而受到大幅的影響，對消滅基金投資組合之任何調整僅限於合併生效日前進行。與任何基金合併案相同，此次合併將可能涉及消滅基金投資組合重組而導致基金績效發生稀釋之風險。

除此之外，子基金之特徵，如交易頻率、證券融資交易風險、帳戶幣別、會計年度及截止時間將維持不變。存續基金之最高總年費率與消滅基金之最高總年費率相同，存續基金之持續費用與消滅基金之持續費用亦相同。合併所致之法律、諮詢或行政成本與費用(不含合併投資組合潛在之交易成本)將由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承擔，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將不受影響。此外，為保護存續基金投資人之權利，消滅基金併入存續基金之現金部位若超過規定擺動定價門檻，則將按比例適用公開說明書所訂有關擺動定價之規定。

**存續基金及消滅基金之股東，如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歐洲中部時間 2020 年 3 月 20 日 15:00 交易截止時間前免費辦理贖回，俟後消滅基金將停止贖回。即日起，允許消滅基金與其投資政策產生適度分歧，以期與存續基金之投資政策接軌。合併將於 2020 年 3 月 25 日生效，未於前揭日期前辦理贖回之股東，均受合併之法律效果所拘束。**

自歐洲中部時間 2020 年 2 月 14 日 15:00 起，消滅基金將不再發行任何股份。自合併生效日起，消滅基金之股東將登記於存續基金之股東名冊，並得以存續基金股東之身分行使其參與股東會並投票及申購、贖回或轉換存續基金股份之權利。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e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L-2182 Luxembourg 將負責就本次合併是否符合 2010 年法律第 71 條第 1 項第 a 款至第 c 款之規定出具報告。於合併前，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股東得免費索取此報告之副本。依據 2010 年法律第 71 條第 1 項第 c 款，PricewaterhouseCoopers 並將負責確認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例，消滅基金與存續基金之股東得免費索取此報告之副本。此外，建議消滅基金之股東參閱存續基金之重要投資人資訊 ([www.ubs.com/funds](http://www.ubs.com/funds))。投資人如需本次基金合併之其他資訊，請與本公司聯繫。就本次合併可能產生之稅務疑義，投資人應與其稅務顧問聯繫確認。

盧森堡，2020 年 2 月 17 日，管理公司